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997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2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何小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77号

范泉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2号
何光容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5号
邹如群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78号
曾考红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6号
何旭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0号
方家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8号
张艳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1号
陈红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3号
赵子炯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4号
奉先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3号

陈春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0号
费小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8号
王兴素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1号
刘远芬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9号
熊小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9号
曾财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87号
丘祥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2号
唐检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4号
邓志锋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704号
陈明锋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700号

易喜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7号
张永勤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696号
邹如振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701号
黄传基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705号
高建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32702号

附件1：何小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范泉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何光容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邹如群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曾考红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

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何旭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方家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张艳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9：陈红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0：赵子炯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1：奉先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2：陈春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3：费小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4：王兴素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5：刘远芬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6：熊小梅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7：曾财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8：丘祥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9：唐检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0：邓志锋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1：陈明锋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2：易喜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3：张永勤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4：邹如振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5：黄传基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6：高建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3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0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春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春艳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18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春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春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418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2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范泉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范泉清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15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范泉清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范泉清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15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费小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费小英缴存2008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72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费小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费小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72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曾财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曾财香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77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曾财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曾财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77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6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曾考红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曾考红缴存2014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84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曾考红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曾考红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84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红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红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072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3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红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红英缴存201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72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方家锦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方家锦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944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方家锦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方家锦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944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3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奉先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奉先兰缴存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52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奉先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奉先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952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700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明锋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明锋缴存2009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99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明锋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明锋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99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702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高建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高建军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56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高建军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高建军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156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704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邓志锋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邓志锋缴存2013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53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邓志锋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邓志锋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53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远芬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远芬缴存2008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56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远芬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远芬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56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2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丘祥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丘祥发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05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丘祥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丘祥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105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兴素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兴素缴存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34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王兴素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王兴素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34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熊小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熊小梅缴存2009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186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熊小梅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熊小梅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186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5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光容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光容缴存2014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72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光容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光容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72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0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旭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旭明缴存2012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496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旭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旭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496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705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黄传基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黄传基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149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黄传基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黄传基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149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4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唐检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唐检英缴存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47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唐检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唐检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347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易喜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易喜艳缴存2012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97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易喜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易喜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697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艳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艳芳缴存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07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艳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艳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207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84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赵子炯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赵子炯缴存2013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57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赵子炯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赵子炯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57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7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小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小军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61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小军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小军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61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96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永勤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永勤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35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永勤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永勤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035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67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邹如群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邹如群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351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邹如群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邹如群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351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270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邹如振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邹如振缴存2008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48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邹如振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邹如振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648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